

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‘三旧’改造 单元东侧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‘三旧’改造单元东侧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0 号 联系人：尹颖晴 联系电话：81881999-805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‘三旧’改造单元东侧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咨询（建筑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信；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；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，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编制项目建议书，提供满足申报立项要求的成果文件，并做好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。 相关要求：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工业项目建议书编制的现行标准、规范及相关政策要



		<p>求，内容应涵盖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、建设地点与用地条件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、主要技术标准与方案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、建设周期与实施计划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、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核心模块，确保论证充分、数据详实、逻辑清晰，为项目立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</p> <p>项目概况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规划建设生产厂房及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.09 亩（折合 48729.1 平方米），容积率 3.5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169552 平方米，其中厂房面积约 144119 平方米，宿舍及配套设施占比约 15%，面积约 25433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 52821.54 万元，其中工程造价约 43795.88 万元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履约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。</p> <p>履约方式：按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收费参考国家计委“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”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文件和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

		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粤价[2000]8号)进行计费并按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,《项目建议书》经甲方验收合格,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取得批复后,乙方提交请款报告(附合法等额的发票)30 天内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(即广东省东莞市)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